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正常秩序，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二、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三、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并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并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督促相关人员在交易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五、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的保密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

特此说明。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